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承 诺 书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相关监测数据、环境保护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各污染防治措施、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真实有效，对调查内容和验收结论负责。在项目运营期，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投入正常使用。如本项目后续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投诉，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整改措施。

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深房广场B座3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马兴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2831　　号

有效期：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4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26802766

传真: 0766-8288283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浮新区西江新城翠康路标准厂房 E 幢四楼

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5-26995131

传真: 0755-26995560

邮编： 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B 座 32 层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伟坚	**联系人**	卢兆光		
通信地址	云浮市云浮新区西江新城翠康路标准厂房 E 幢四楼				
联系电话	13826802766	**传真**	0766-8288283	**邮编**	527300
建设地点	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技改□迁建□		**行业类别**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文号**	云安环建管函〔2017〕51 号	**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8.4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8.4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1.1%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管线全长 900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管线全长 803.89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位于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以 2#箱涵为起点，东侧以工业二路顶管井为终点，实际建设全长 803.89m，管径为 DN600。工程投资 44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关于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函〔2017〕51 号）。 项目 2018 年 1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6、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关于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函〔2017〕51 号）； 7、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工作委托书。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以项目两侧 200m 范围为主要调查范围以及物料堆放场等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等。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永久占地的现状以及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对沿线景观的影响等。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工程沿线的居民、学校等。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情况，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2、结合环评文件，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落实情况； 3、排水管道沿线生态影响； 4、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验收大气环境按环评阶段标准进行，即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执行。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本次验收声环境按环评阶段标准进行，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dB(A)）。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区域河流为南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验收阶段地表水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施工粉尘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污染物且交由污水处理厂维护，因此项目建成后不存在运营期污染影响。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在营运期无“三废”产生，故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以 2#箱涵为起点，东侧以工业二路顶管井为终点，实际建设全长 803.89m，管径为 DN600。

项目管线铺设长度及主要技术指标列于表 1。

表 1　项目管线铺设长度及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管段	管径（mm）	长度（m）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2#箱涵—工业二路顶管井	DN600	900	803.89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全长 803.89m，环评中全长为 900m；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规模相比环评报告所列相应指标有所减少。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内容规定，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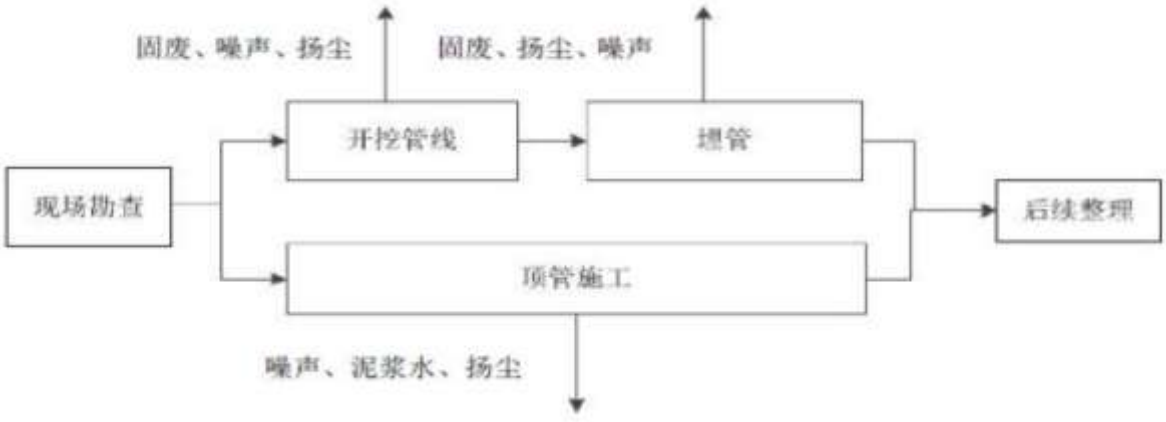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污染物且交由污水处理厂维护，因此项目建成后不存在运营期污染影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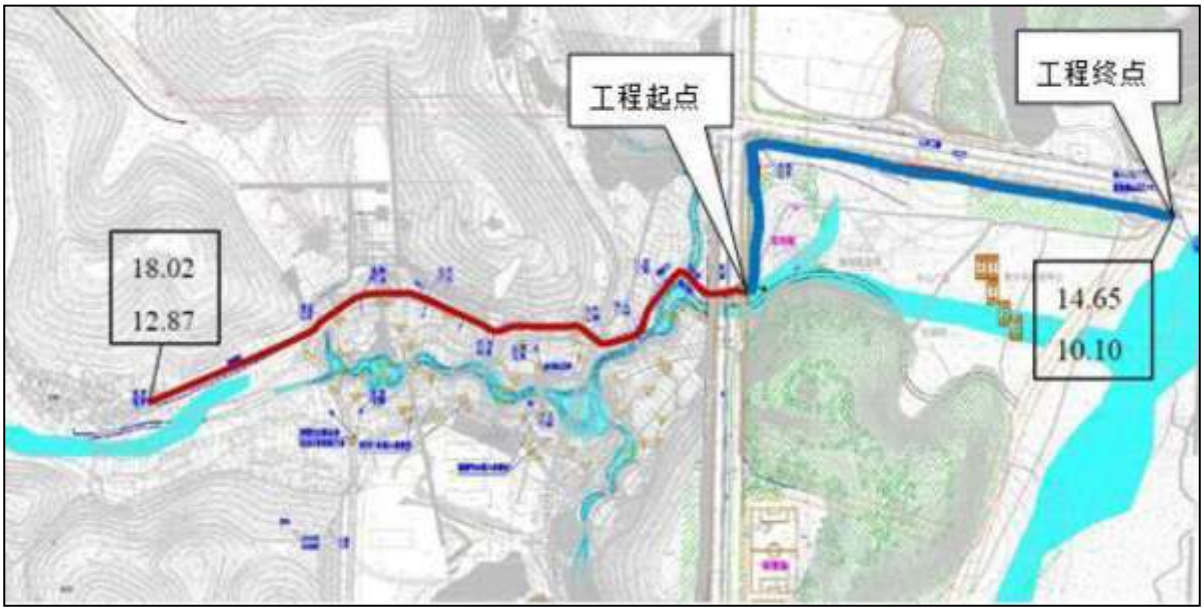


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

表 2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费用
施工期	废气	粉尘	（1）设置围挡，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 （2）须对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	/	/	3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	0.5
		施工废水	建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用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			0.5
	噪声	机械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 （2）对强噪声机械必要时应建立简易的声屏障； （3）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	/	0.5
	固废	弃土方、建筑垃	填土、定期清运	/	/	0.5
合　计						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

项目施工将破坏沿线的植被，以及开挖管沟造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对原有生态系统有一定的影响；排水管道铺设工程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全部恢复路面或绿化；临时占地也进行了绿化恢复；弃方及建筑垃圾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固废等均及时进行了清运，未遗留在项目沿线。

项目施工期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民房解决。

综上，项目已施工结束，造成的生态破坏已恢复，经调查，排水管道沿线现状生态环境良好。

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1、施工期

项目已施工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以及造成环境问题详见表 6，不在此重复叙述。

2、营运期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污染物且交由污水处理厂维护，因此项目建成后不存在运营期污染影响。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控制对产生高噪声设备使用，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严禁在作息时间（中午 12:00～14:00 及夜间 22:00～6:00）施工；在工地周围设立围障措施和临时声屏障；选择合理运输线路，尽量避免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2）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降低货物装卸落差、及时对施工车辆进行维护。

（3）水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区建议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过有效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车辆清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废防治：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场所处置，以减轻或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生态影响防治：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

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减轻对植被恢复的影响，施工结束后，马上栽种植被。

2、营运期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营运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3、项目现状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经勘查，现场基本无施工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不设临时施工营地，建成后沿线已采取绿化恢复、水土保持、硬底化等环保措施，详见附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区建议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过有效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车辆清洗。设置临时厕所及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

（2）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场地特别干燥时应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路段应定时清扫，对运输和堆存物料做好覆盖，避免在大风速时装卸和运输等，减少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尽量采用环保型设备和环保燃料，避免机械废气的二次污染；建立健全余泥渣土清运及综合利用管理机制，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施工期采用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不致造成严重的影响，且施工期结束后，其粉尘影响随之消失。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而施工期噪声相对运营期而言，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

但是为了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降低设备声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等，同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弃土。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土

石方弃土建设单位拟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

通过采取以上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方式主要为引起水土流失、造成景观破坏。但建设单位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做到文明、科学的施工，加强环境管理，以及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建议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避免长期堆放。

3、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4、加强厂区环保管理，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5、企业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持续清洁生产工作，加大技术设备改造，加强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6、工程完成后，应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规定试运行期内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增加污染治理投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则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关于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函〔2017〕51 号）主要批复如下：

一、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位于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以 2#箱涵为起点，东侧以工业二路顶管井为终点，全长约 900m，管径为 DN600。总投资 44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地方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建议和综合结论内容。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科学、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废料不可乱堆乱放，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的污染防治，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回用于施工车辆清洗、不得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必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项目施工期区域内的无组织粉尘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施工场地特别干燥时应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路段应定时清扫，对运输和堆存物料做好覆盖，避免在大风速时装卸和运输等，减少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尽量采用环保型设备和环保燃料，避免机械废气的二次污染；建立健全余泥渣土清运及综合利用管理机制，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治理，对施工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5、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固体废弃物交由政府指定的地方堆放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方可投入运行。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治理，对施工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已落实。施工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已消除。 1、项目施工期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民房解决。 2、沿线已做好生态，景观恢复、防护及绿化工作。	各项措施均已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
	污染影响	1、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科学、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废料不可乱堆乱放，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的污染防治，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回用于施工车辆清洗、不得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必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已消除。 1、施工单位通已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来减少周围环境的影响；土料场、弃渣场已采取拦挡、固化等工程措施。 2、施工废水经过有效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车辆清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	各项措施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3、项目施工期区域内的无组织粉尘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施工场地特别干燥时应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路段应定时清扫，对运输和堆存物料做好覆盖，避免在大风速时装卸和运输等，减少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尽量采用环保型设备和环保燃料，避免机械废气的二次污染；建立健全余泥渣土清运及综合利用管理机制，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5、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固体废弃物交由政府指定的地方堆放处置。	民房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降低货物装卸落差、及时对施工车辆进行维护。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控制对产生高噪声设备使用，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严禁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 及夜间 22:00～6:00）施工。 5、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已运至政府制定指定的弃土堆场进行堆放；生活垃圾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民房解决，建成后沿线已采取绿化恢复、水土保持、硬底化等环保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已恢复。
	污染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已消除。
	社会影响	根据施工期间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的部分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施工期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原有生态格局不会改变。项目建成后进行覆土绿化以及进行硬化，总体上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营运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最大的社会效益是加强污水的收集能力，提高居民生活的环境水平；以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分析方法均在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表8-1为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表8-2为验收监测涉及的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

时间	监测仪器	监测前仪器示值 dB(A)	监测后仪器示值 dB(A)	评价方式	评价结果
2019.04.2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93.6	93.9	±0.5dB	合格
		93.7	93.8	±0.5dB	合格
2019.04.23		93.7	93.8	±0.5dB	合格
		93.6	93.8	±0.5dB	合格

表 8-2 验收监测涉及的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及依据标准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25dB（A）

验收监测内容

一、噪声监测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属于生态类工程，营运期基本不产生噪声污染物。为了解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本次验收选取项目沿线的华立技师学院作为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二、废气监测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属于生态类工程，营运期基本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大气监测。

三、废水监测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属于生态类工程，营运期基本不产生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委托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的现状监测，其监测报告（编号 GZNJ20190284）见附件。

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	监测编号及监测点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4.22	N1 华立技师学院	62	51	70	55	达标
2019.04.23	N1 华立技师学院	61	52	70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和营运期均由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未有明确的环境监测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建成后交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理维护，做好管道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持措施得以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调查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2、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1）施工期

项目施工将破坏沿线的植被，以及开挖管沟造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对原有生态系统有一定的影响；管道铺设工程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全部恢复绿化；临时占地也进行了绿化恢复；弃方及建筑垃圾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固废等均及时进行了清运，未遗留在项目沿线。项目施工期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民房解决。

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的部分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施工期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原有生态格局不会改变。项目建成后进行覆土绿化以及进行硬化，总体上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①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控制对产生高噪声设备使用，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严禁在作息时间（中午 12:00～14:00 及夜间 22:00～6:00）施工；在工地周围设立围障措施和临时声屏障；选择合理运输线路，尽量避免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对声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②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降低货物装卸落差、及时对施工车辆进行维护。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③水环境影响调查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要经过沉淀池静置处理后回收用作工地内防扬尘淋洒

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对水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④固废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固体废弃物交由政府指定的地方堆放处置。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营运期基本不产生污染。通过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N1 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

4、社会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最大的社会效益是加强污水的收集能力，提高居民生活的环境水平；以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建成后交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理维护，做好管道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持措施得以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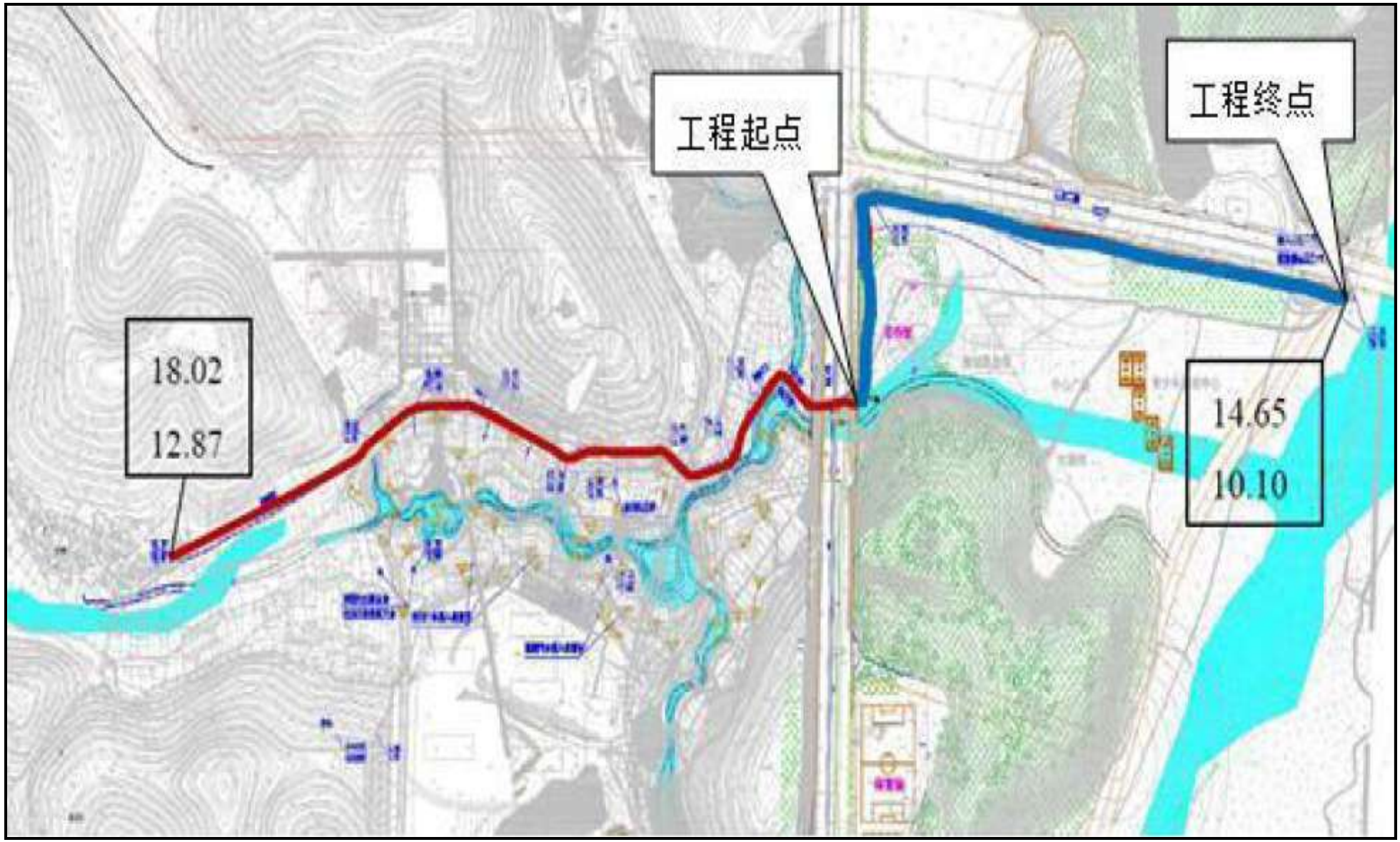
二、总结论

综合以上调查与结果分析，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营运期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生态恢复、污染治理等措施以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针对项目周边的声、生态、废水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措施，所采取的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施工期围挡措施	施工期围挡措施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附图 3 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照片

	
绿化照片	绿化照片
	
硬底化照片	硬底化照片

附图 4 项目营运期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云安环建管函[2017]51 号

关于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的《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位于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以 2#箱涵为起点，东侧以工业二路顶管井为终点，全长约 900m，管径为 DN600。总投资 44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地方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建议和综合结论内容。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科学、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废料不可乱堆乱放，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的污染防治，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回用于施工车辆清洗、不得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处理，排放必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项目施工期区域内的无组织粉尘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施工场地特别干燥时应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路段应定时清扫，对运输和堆存物料做好覆盖，避免在大风速时装卸和运输等，减少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尽量采用环保型设备和环保燃料，避免机械废气的二次污染；建立健全余泥渣土清运及综合利用管理机制，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治理，对施工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5、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固体废弃物交由政府指定的地方堆放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方可投入运行。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2017192182U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NJ20190284

委托单位：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云浮新区云祥大道一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云浮新区云祥大道一文华路路段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类型：验收监测

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工业区中心北路 46 号 201

联系电话：020-39108530　　020-39108532　　020-39108081

传　　真：020-39108291

邮　　箱：2016995394@qq.com

联系人：邱工 18011844121

编制：吴晓萍

复核：

签 发：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9年 04 月 24 日

监 测 报 告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2019 年 04 月 22 日：晴，风速：1.7 m/s（无雨、无雷电、风速<5m/s）。 2019 年 04 月 23 日：晴，风速：1.8 m/s（无雨、无雷电、风速<5m/s）。						
采样人员：梁家豪、郭谙时			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标准限值[单位：LeqdB（A）]	评价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3 日		
N1	华立技师学院	昼间	62	61	70	达标
		夜间	51	52	55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此次监测结果负责。 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 4a 类区标准。						

附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图中“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监 测 报 告

附现场监测图片



监 测 报 告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及设备说明：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 型号及名称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5dB(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新区云祥大道-文华路路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审批文号	云安环建管函〔2017〕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纳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8.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48.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云浮市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093126728W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27 日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